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舟山市定海区中心医院被服服装清洗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合同号）：ZYHHGCG-2023-003

采购类别：（ ）院内议标采购；（）委托或公开招标采购；（ ）续标采购

甲方（采购单位买方）：舟山市定海区医疗集团（舟山市定海区中心医院）

乙方（供应商卖方）：舟山市定海奇美服装水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1.1 乙方按招标内容及要求负责舟山市定海区中心医院 被服布料洗涤服务，包括医院内所有需要洗涤服务的棉布织品、针织品、各类医用织物、医护工作服、病人服等（不包括食堂织物、物业外勤等织物），医院提供零星的被服修补服务，负责被服的整烫和少量的布类及床单、被套、枕套等制作（布类、床单、被套、枕套等制作按规格大小另计费）。

1.2 服务期为：1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二、合同金额及临时洗涤报价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伍万元/年（¥450000元/年）人民币。

2.2 洗涤服务价格明细表：

序号	洗涤类别	单位	备注
1	病床	张	
2	诊疗床	张	
3	值班床	张	
4	供应室及手术室织物	吨	
5	窗帘和隔帘	块	

注：本项目的洗涤物品包含不仅限于以上5类，包括医院内所有需要洗涤服务的棉布织品、针织品、各类医用织物、医护工作服等（不包括传染病织物、食堂织物、物业外勤等织物）。

三、服务范围

3.1 合同服务范围包括：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

3.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有关技术资料。

3.3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合同或附件清单并未列入，但该部分漏项或短缺是满足合同服务性能所必须的，则均应由乙方负责免费将所漏项或短缺的技术服务在最短的合理时间内补齐。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如有）

6.1 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

8.1 服务质量保证期： 1 年。

8.2 质保金： 无 。

九、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9.1 履行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9.2 履行方式：被服服装清洗服务。

9.3 履行地点：舟山市定海区中心医院。

十、款项支付

10.1 服务周到且无质量问题，每月结算一次；中标人每月5日前将结算票据交于采购人，经采购人确认后，于次月20日前汇入中标人指定账户。其中窗帘、床帘洗涤按每单元15元另计费。

10.2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1.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11.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1.2.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1.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11.2.3 解除合同。

11.3 乙方应在日常洗涤服务做到从污到洁四小时送达到院，并在特发应急事件中，2小时内将急需物品送达甲方单位。

11.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包括国家行政部门及授权部门对因质量及安全问题进行的行政处罚。

十二、保密条款

乙方对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例如监控、病例等资料），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或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违反法律、法规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资质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中所涉及资质要求。

十四、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不超过合同总值的 20%)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__5__作为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__5__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__5__%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违反《舟山市定海区中心医院 物资与服务采购廉政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补偿，相关补偿事宜有双方协商解决，或列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

14.5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验收考核期，验收考核未通过的，甲方有权延迟服务款项支付。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灭、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5.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出现下列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6.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6.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16.3 乙方发生违约后，在收到甲方通知 3 个工作日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或者多次整改效果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七、诉讼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7.1 本合同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7.2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舟山市定海区）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同意，如同时属于财政部门审批项目的，还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未涉及到的条款参照本次项目的招标文件及中标方的投标书。

18.3 合同续签：根据《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经甲方考核合格，在双方自愿协商一致情况下，实施合同续签，续签次数不得超过 2 次，合计合同服务期最长不得超过 3 年。

18.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及参照本次项目的招标文件及中标方的投标书。

18.5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执行。

18.6 《舟山市定海区中心医院 物资与服务采购廉政合同》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8.7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

